

上海伏笙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3”物体打击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3日11时左右，在杨浦区军工路快速路新建工程II标段工程，上海伏笙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在起吊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重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由杨浦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安全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项目总包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崮山路788号，法定代表人：顾某某，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市政、建筑及水利工程的承包施工等。

劳务分包单位：上海商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嘉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米新村乐兴178号4幢2楼288室（上海永冠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等。

设备出租单位：上海伏笙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笙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F40区1017室，法定代表人：陈某，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起重设备（除国家规定的专项设备外）的租赁；普通机械机电设备的安装、销售、维修及租赁（除特种设备）等。

(二) 合同签署及相关情况

1.2017年12月20日，商嘉公司与城建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了道路工程二工区、桥梁工程劳务以及桥梁工程钢管桩施工配合子目劳务。

2.2019年7月23日，城建公司与伏笙公司签订了《机械设备租用合同》，向该单位租赁25t汽车起重机1台，租赁费用2834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目前合同仍在履行。双方约定由伏笙公司派出随车人员配合工作，伏笙公司现场负责人为陈某某。

3.商嘉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李某通知陈某某安排汽车起重机于10月3日进场施工。陈某某为完成作业，安排了汽车起重机驾驶员金某及作业人员韩某某到现场配合施工作业，伏笙公司未与韩某某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3日10时左右，韩某某随汽车起重机到军工路快速路新建工程II标段工程项目。李某安排韩某某与商嘉公司杨某某等3名工人现场配合标段115-116柱的材料转运工作，计划通过汽车起重机从货车转运1台搅拌机、3块钢板、施工器材及气瓶仓库。工作至11时左右，现场开始起吊钢板，韩某某、杨某某等4名工人站在货车上挂钩。4名作业人员挂钩完成后未离开货车并向汽车起重机示意起吊，金某在驾驶室中接到指示后开始起吊，钢板在提升过程中晃动并撞击韩某某右腿。韩某某受伤倒地后，杨仁国等人立刻向金某示意暂停作业，并将韩某某从货车抬至地面。

(二) 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救护车至现场后将韩某某送至上海长海医院救治。2021年10月9日，韩信银经医院治疗出院。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韩某某（男，61岁，江西人）一人重伤。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约10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和技术鉴定分析

(一) 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发生在上海市军工路快速路新建工程II标段。

2、事故点位于该工程115墩台和116墩台间西南侧地面位置。

3、115墩台和116墩台桥面间放置了3块钢板，钢板尺寸为3米×2米×0.01米。

4、现场其他未作保留。

(二) 技术鉴定分析

2021年10月9日，上海长海医院出具了《出院小结》，经诊断，韩某某：右侧胫骨中上段骨折。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起重机驾驶员吊装作业前未确认作业环境，起吊物在提升过程中击中未离开旋转半径的作业人员。

2、间接原因

(1) 伏笙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伏笙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起重作业配合不当，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金某，伏笙公司汽车起重机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责成伏笙公司对其进行处理。

2、陈某，伏笙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伏笙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伏笙公司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规范用工, 切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起吊作业前认真检查作业环境。

上海伏笙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3”

起重伤害重伤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2日